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 自願性公告 建議購回股份 及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本公告由Vesync Co., Lt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視乎市場條件合適而定，本公司董事會擬共動用最多港幣100,000,000元資金：(1)以行使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於公開市場回購最多116,288,48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回購授權」)，以及(2)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2021年7月20日公告」)內提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信託出資以供受托人購買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1年7月20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相信，就本公司表現、資產價值及業務前景而言，股份現行市價實屬低估。因此，視乎市場情況而定，董事會正積極考慮在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建議購回股份」)。建議購回股份將遵照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回購授權進行並受到其規限。用於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董事會認為通過購回股份，反映本公司在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的同時對其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董事會亦相信，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另外，基於上述相同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現時成交價表示目前乃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的良機。為此，董事會亦積極考慮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誠如2021年7月20日公告所載述）向信託出資，以供受託人購買股份（「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購買該等股份將視乎市況及股份的成交價而定，其不會減少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而受託人所購買的任何股份將由受託人按信託契據所載用途及根據計劃規則持有。從2023年1月1日起截至2023年9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受託人已於公開市場購買13,856,000股股份。

建議購回股份及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畫購入股份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授予的回購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根據實施建議購回股份及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就進行任何建議購回股份及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會進行任何建議購回股份或向信託進一步出資，以便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隱含或提供任何保證。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3年10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